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7〕52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第二批取消调整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 决 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入开展“效能革命”，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创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各类证明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83号）精神，市政府通过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坚决取消各类无谓证明，经研究论证，决定第二批取消调整各类证明事项225项，

保留16项，现予公布。

今后，凡未纳入保留清单的证明事项，一律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保留的证明事项，相关部门要规范证明名称和办理用途，形成统一的证明模板，并积极利用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推进实现网上自助办理；对取消的证明事项，各级、各部门不得变相设置门槛或者以其他形式要求申请人提供。因法律法规或部门职能调整需要增设或调整的证明事项，按照程序报市编办（市审改办）、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必要性、合法性审查，由市政府批准公布。未经批准，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增设和调整。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做好证明事项取消后的衔接落实工作，确保不因证明事项取消影响群众和企业办事。对需要政府部门内部征询的证明事项，由证明需求单位负责征询，接受征询的单位原则上在征询当日予以回复；对可用现有材料替代的证明事项，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配合，互认互通，不得推诿扯皮、推脱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借助数据资源共享平台进行信息查询，并积极推进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库、法人信息数据库等建设，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市政府取消、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要在市政府、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政府法制办网站及市政务服务平台公布，各级、各部门取消、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要在本级、本部门网站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 附件：1. 三门峡市第二批取消调整的政府部门证明事项清单  
2. 三门峡市保留的政府部门证明事项清单

2017年9月30日

---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印发

---



附件 1

## 三门峡市第二批取消调整的政府部门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市国土资源局	境外机构（个人）在境内购买商品房的证明	市国家安全局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		未成年人监护人（代理人）证明	所在单位或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证明	所在单位或住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法院指定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4		法定代理证明	申请单位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		属于房屋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明	本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6	市国土资源局	申请村民住房所有权转移登记的证明	本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7		自然人（军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变更的证明	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军人身份证件核发部门、民政部门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8		死亡证明	医疗机构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9		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0		经济适用房上市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1		军人身份证、军官证同一人的证明	原制证单位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2		法律文书生效证明	法院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3	市国土资源局	债务结清证明	权利人	注销不动产抵押权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4		不动产灭失证明	灭失实施单位	注销不动产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5		身份证明, 土地坐落届址、用途、面积证明	变更实施人	不动产变更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6		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7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或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8		采矿权人法定义务履行情况证明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采矿权许可(含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采矿权延续、采矿权转让、变更、注销)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9		采矿权价值评估备案证明及已缴纳的采矿权价款证明	省、市国土资源部门	采矿权许可(含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采矿权延续、采矿权转让、变更、注销)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0	市国土资源局	地质资料汇交证明	省国土资源厅	采矿权许可（含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采矿权延续、采矿权转让、变更、注销）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		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	第三方中介机构	采矿权许可（含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采矿权延续、采矿权转让、变更、注销）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2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核发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3		地上附着物权属证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核发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4		竞买保证金证明	财政部门	土地出让金征收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5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土地使用权初始、变更登记；遗失国有土地使用证补证；土地使用权注销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6		地上附着物权属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土地使用权初始、变更登记；遗失国有土地使用证补证；土地使用权注销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7	市国土资源局	地上附着物权属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土地他项权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8		补偿到位证明	村委会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审批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9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改变土地用途审批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0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银行	部省发证探矿权的延续、变更、转让审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1		《核实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	工程建设单位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审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2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3		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证明及缴费证明	采矿权人	采矿权抵押服务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4		抵押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矿权人	采矿权抵押服务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5	市商务局	双方资金信用证明	银行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36		无不良信息记录证明	所在地工商部门	典当行设立初审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7		无犯罪证明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拍卖企业设立初审；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资格认定备案；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8		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	驻外国使（领）馆	外商企业（含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解散备案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不包含指导目录中禁止、限制类项目）
39		完税证明	所在地辖区税务局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40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固定场所租赁证明	所在地辖区房管局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41		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人员履历证明	曾任职或现任职单位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42		无犯罪记录证明	所在地公安部门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初审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43		环保证明	环保部门	外商企业（含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解散备案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不包含指导目录中禁止、限制类项目）

44	市环保局	备案类项目的备案文件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项目审批权限的投资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45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文件	有审批权限的水利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46		环境敏感区主管部门意见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的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47		下一级环保部门初审意见	县（市、区）环保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行政审批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48	市教育局	载明产权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证明	举办者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49		学校资产证明	举办者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0		学历证明	申请人	教师资格认定	取消	申请人自己准备学历认证报告或者学信网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1		社会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教师资格认定	取消	申请人提交现有聘用合同和近三个月社保缴费凭单

52	市教育局	进城务工子女外出就读证明	县（市、区）教育部门	进城务工人员子弟入学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3		就业证明	申请人	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54		全日制师范生教师资格证明	毕业院校	教师资格认定	取消	提供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55		转学证明	申请人	义务教育阶段新生转学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56	市政府金融办	股东资信证明	银行	申办融资性担保机构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如银行存单、账户流水等）
57		营业场所证明	所在地房管局	申办融资性担保机构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如房产证、土地证、租赁协议等）
5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资信证明	银行	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和文化产品进出口基地的审核转报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59		资信证明	银行	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的审批和重大文化项目的申报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60		当地人民政府出资证明	所在地人民政府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市级）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61	市气象局	气象资料审核证明	评价机构	气候可行性论证及大气影响评价使用气象资料的审查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62	市农业畜牧局	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资格证明	技术人员毕业院校	申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取消	提供学历证书或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办理
63		种畜禽来源证明	供种企业	申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取消	提供购买收据或发票办理
64	市安全监管局	法人资格证明或者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编制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确认责任主体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65		固定资产证明	中介服务机构	确认风险承担能力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66		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确认工作场所及场所性质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67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人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招标资格审查	取消	提供社保缴纳记录办理
68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参加政府采购资格审查	取消	投标人自行承诺办理
69		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竞买人的资金证明	商业金融机构	土地竞买人资格审查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70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行为竞争行为证明	工商部门	投标人参加招投标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取消	投标人自行承诺办理

71	市城市 管理局	固定办公和机械设备 停放场地证明	市（区）政府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运输服务核准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72		不动产附属物证明、租 赁协议	城乡规划局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 贴宣传品等的核准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73	市公安局	死亡证明等其他情形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办理驾驶证注销登记	取消	通过公安内部信息查询办理
74		上年度纳税证明或创 汇证明或减免税证明	税务部门	办理出入境证件	取消	通过公安内网查询，或者由承办 单位函询办理
75		职工养老保险凭证或 证明	社会保险管理部门	办理出入境证件	取消	通过公安内网查询，或者由承办 单位函询办理
76		在内地无子女证明	公安机关或社区居民委员 会等	办理出入境证件	取消	通过公安内网查询，或者由承办 单位函询办理
77		港澳父母在港澳无子 女证明	香港入境事务处、澳门身份 证明局等	办理出入境证件	取消	通过公安内网查询，或者由承办 单位函询办理
78		1000 万元以上注册资 本证明	银行	申请设立提供武装押运服务的保 安服务公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 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79		100 万元以上资本验资 证明	银行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 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80		原籍户口注销（或无户 口）证明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补录户口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 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81	市公安局	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省公安厅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资质审查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82		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格审查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83		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人员资格审查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84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资格审查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85		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安全监管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资质审查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86		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申请设立提供武装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87		出资属国有独资或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51%以上的有效证明文件	法定的验资机构	申请设立提供武装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88		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原居住地警察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	申请设立保安培训机构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89		5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保安服务企业等企事业单位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或者外资独资经营的保安服务公司、申请设立保安培训机构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90		住宿证明	用人单位、租赁房屋房主、房产部门	办理居住证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91	市公安局	合法稳定就业证明	用人单位	办理居住证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92		长期居住证明、同意入户证明	社区、村（居）委会	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93		车辆使用性质证明	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相关主管部门	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业务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94		机动车灭失证明	自然灾害发生地的乡镇级以上政府、火灾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部门、交通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业务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95		现机动车所有人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证明	人民法院、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	办理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机动车转移登记业务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96		退车证明	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	属于因质量问题退车，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	取消	提供现有资料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97		变更证明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加装操纵辅助装置单位	办理非专用校车喷涂粘贴校车外观标识、加装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加装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机动车变更业务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98	市公安局	延期事由证明	与延期事由相对应的单位	办理驾驶证延期换证、延期审验、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业务	取消	提供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99		接收单位证明	接收单位	毕业生户口迁移	取消	提供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100		未落户证明	落户地派出所	补发户口迁移证件	取消	通过公安内网查询，或者由承办单位函询办理
101		公民姓名变更证明	单位、学校	姓名变更	取消	提供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102		居住证明（暂住证明）	居住地派出所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增驾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取消	提供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103		出入境记录证明	居留地或者居住地出入境业务大厅	境外驾驶证换证	取消	通过公安内网查询，或者由承办单位函询办理
104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大型群众性活动场馆	办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取消	提供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105		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	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	取消	通过公安内网查询，或者由承办单位函询办理
106		单位合法固定住所证明	社区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	取消	提供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107		缴纳社会统筹金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缴纳社会统筹金入户（务工人员入户）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08		身份证明	居住地派出所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增加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军警驾驶证换证；境外驾驶证换证；	取消	申请人自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09		网吧消防证明	公安消防部门	网吧经营场所消防审查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10	市公安局	网吧经营证明	工商管理部门	网吧经营场所资质审查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111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公安部门	办理居住证	取消	提交租赁合同等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12		漏登补录户口证明	申请人单位、村(居)委会	无户口人员补录户口	取消	审批机关通过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13		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14		卫生系统各单位刻章证明	上级卫生部门	卫生系统各单位刻制公章	取消	提交上级卫生部门出具的介绍信
115		罐体车辆罐体检验合格证明	压力容器锅检所	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配送车辆通行证核发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16		网络安全审核合格证明	三门峡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17		市工商局	有奖销售证明材料	工商部门	质次价高商品的认定	取消
118	价格认定证明材料		物价部门	质次价高商品的认定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19	市交通运输局	体检证明	医疗机构	船员职务适任证书核发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20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海事机构	船员职务适任证书核发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21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	法院	船舶所有权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22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	船舶登记机关	船舶所有权登记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23		船舶登记变更证明	船舶登记机关	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抵押权登记、抵押权转移登记、抵押权变更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2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船舶登记机关	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抵押权登记、抵押权转移登记、抵押权变更登记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25		船舶抵押合同变更的证明文件	船舶登记机关	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抵押权登记、抵押权转移登记、抵押权变更登记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2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	报刊	因丢失而补办证件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27		《道路运输证》遗失声明	报刊	因丢失而补办证件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28		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公安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29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证明	公安部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3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声明	报刊	因丢失而补办证件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31	市粮食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取消	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132		支付收购粮款的资金 筹措能力证明	银行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33		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 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	企业自备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34		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 员证明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平台查 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35	市科技局	专利证明	专利权人自行提供国家知 识产权局专利证书	对专利侵权纠纷的裁决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36	市发展 改革委	资金信用证明	开户银行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 核准的项目审核（核准）-《政府 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年本）》第一至十条所列项 目中属于省辖市级核准的外商投 资项目核准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或部 门之间函询办理
137	市残联	在岗残疾职工的基本 养老、医疗、失业、工 伤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38	市无线电 管理局	频率占用费缴费证明	无线电管理部门	无线电监督检查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 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39	市林业 园林局	使用国有林地的, 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证明	省林业厅	征(临时) 占用林地许可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40		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 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证明	林地权属单位或个人	征(临时) 占用林地许可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41		属于湿地公园规划的建设项目, 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	国家林业局	征(临时) 占用林地许可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42		属于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建设项目, 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	国家林业局	征(临时) 占用林地许可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43		木材来源证明	木材来源单位或个人	市本级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44	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 中心	无房证明	房管部门	提取公积金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
145		退休证明或退休审批表、失业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提取公积金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46		户籍注销证明、出境定居证明	公安部门	提取公积金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办理或相关材料办理

147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令、离职证明	工作单位	提取公积金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通过全国异地转移接续平台直接办理
148		未就业证明	社区或档案存放部门	提取公积金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49		户口迁移证明	公安部门	提取公积金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50		直系亲属提取证明	公安部门	提取公积金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51		死亡证明	医疗机构	公积金贷款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52		未婚声明	申请人	公积金贷款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
153		个人信用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公积金贷款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
154		房产查询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公积金贷款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
155		商业贷款结清证明	商业贷款银行	公积金贷款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56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住房公积金缴存机构	公积金贷款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
157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原工作单位	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58		丧失劳动能力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丧失劳动能力职工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59	市司法局	实习考核合格证明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	律师执业资格初审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60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执业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	律师执业资格初审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6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62		资格证书在线查询结果或者学历证明	相关网站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核准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63		基层法律服务所拟聘用协议	基层法律服务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核准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64		申请人能够专职从事律师工作及无不良品行记录的证明	人才交流中心、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劳动保障部门、户籍地公安部门	律师执业资格初审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65	市司法局	设立人能够从事专职律师执业的证明材料	设立人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当地人才交流中心	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66		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合格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核准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67		申请人健康状况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核准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6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申请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原件	申请人工作单位	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实物配租审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69		企业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社会工伤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燃气经营许可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70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71		资金保函或证明	银行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7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交证明	银行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73		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原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企业注册地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74		房地产估价师人事代理证明	人才交流中心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审核转报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7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师养老保险证明	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审核转报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76		拆迁落实情况证明	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商品房现售备案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77		物业管理方案落实情况证明	物业管理机构	商品房现售备案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78	市人防办	减、免、缓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暨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79		不适宜修建防空地下室证明	地质勘探公司、自来水、电力、通信等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暨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80	市政府外侨办	出入境记录证明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办理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81		使领馆公证书或认证书	住在国使（领）馆	办理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82		提交关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华侨、华人）	住在国使（领）馆	办理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83		提交与归侨、华侨（华人）之间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派出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单位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证机构	办理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84	市民政局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	公安部门	民办非企业设立（含变更、注销）许可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核实办理
185		无就业证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随军家属就业生活补助费给付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核实办理

186	市民政局	收养人年龄、婚姻等相关证明	收养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记挂授权额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办理涉外收养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87		捡拾证明	公安部门	办理孤儿、弃婴入院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核实办理
188		无传染病证明	公安部门	办理孤儿、弃婴入院	取消	提交相关体检报告或部门间函询办理
189		常住人口证明	常住地居委会	用于外埠老年人办理老年优待证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或由审批机关通过内部征询办理
190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查意见	申请人所在单位	退伍军人、警察、公务员等七类人员的伤残评定审核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91		市级民政部门指定医疗卫生机构对伤残情况的检查诊断结论、报告单	定点鉴定医院	退伍军人、警察、公务员等七类人员的伤残评定审核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92		医学死亡证明	医疗机构	城镇居民骨灰安葬服务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93		移交证明	救助站	办理收养救助站送入的儿童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94		公告证明	救助站	办理收养救助站送入的儿童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95	市质监局	采标认可证明	相关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行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技术机构	采标企业标准符合等同、等效采用相应国际标准要求或符合相关国际标准规定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96	市质监局	产品检验报告	相关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行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技术机构	采标企业标准符合等同、等效采用相应国际标准要求或符合相关国际标准规定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97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无违法违规证明	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98		企业无违规经销假劣药品有效证明	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取消	通过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99	市城乡规划局	土地部门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200		土地部门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201		配套费缴纳情况	财政部门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02		设计单位设计资质证明	设计单位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03	市卫生计生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情况证明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办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0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情况证明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办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许可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05		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医疗机构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核发	取消	提交健康体检报告办理

206	市卫生计生委	男女双方的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男女双方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	病残儿医学鉴定、不孕症鉴定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07		关系证明	用人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	临床用血后报销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208		职业健康检查体检合格证明	市疾控中心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取消	提交健康体检报告办理
209	市烟草局	房屋合法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	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10	市民族宗教委	教职身份证明	宗教事务部门	设立除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外其他固定宗教场所审批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1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户籍证明	公安部门	设立除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外其他固定宗教场所审批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2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部门	办理公民民族成份确认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3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办理公民民族成份确认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4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办理设立除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外其他固定宗教场所审批	取消	取消后，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5		资金证明	银行	办理设立除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外其他固定宗教场所审批	取消	提交相关资料，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6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	工伤认定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7		《伤残军人证》、旧伤复发确认证明	民政部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工伤认定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8		民政部门证明	民政部门或其他相关行政部门	工伤认定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9		诊断证明、病历	医疗机构	劳动能力鉴定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20		有效的反担保证明	申请认定的企业	小微企业小额贷款发放资格认定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221		未就业证明	街道办、居委会	办理就业创业证使用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222		常住地证明	街道办、居委会	办理就业创业证使用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223		外伤证明	公安部门或法院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给付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224		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人员的健康状况证明	医疗机构	台港澳人员在全市就业审批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225		医疗费用票据损毁核实证明	医疗机构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给付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 附件 2

# 三门峡市保留的政府部门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1	市司法局	经济状况证明表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 124 号）第九条	民政部门或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法律援助案件审批	
2	市民政局	医学死亡证明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5 号）第十三条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	火化服务	
3	市民族宗教委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 2 号）第九条、第十条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公民民族成份确认	
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死亡人员医学死亡、火化、户口注销证明	《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豫社养老局〔2008〕72 号）第 89 条	医院、殡仪馆、公安部门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给付	
5		死亡证明和抢救证明	《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附件填表说明	医疗机构	工伤认定	
6		诊断证明、诊断证明书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一条 《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六条	医疗机构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给付、工伤认定	

7	市林业园林局	建设项目林地证明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	征（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8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死亡证明	《住房公积金服务指引》（建金〔2011〕9号）第二项提取服务的办理要件第9条	医疗机构	提取公积金	
9	市商务局	银行资信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六条 《河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暂行）》（豫商外经〔2013〕71号）第五条	银行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10		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二章第六条	所在辖区检察院预防科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典当行设立初审	
11	市旅游局	存储质量保证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一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十五条	银行	设立旅行社初审	
12		增存质量保证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一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十九条	银行	旅行社分支机构备案	
13	市公安局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章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医院	办理保安员证	
14		亲子鉴定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204号）	具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	《出生医学证明》上无父亲信息，申请随父落户	

15	市公安局	性别鉴定证明	公安部三局《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8〕478号）：实施变性手术的公民申请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时，应当提供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	国内三级医院或司法鉴定部门	性别变更	
16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增驾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军警驾驶证换证；境外驾驶证换证。	